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文件編號	ICP1011	內控作業循環	營運管理作業循環	核准	董事長
系統文件編號	K02-2-FN17	系統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制訂	會計處
管制文件類別	程序書	系統文件版本	1-20231110	頁次	1/4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管理要項(標準/方法/資源/資訊/監控/量測)			文件/記錄/表單
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公司作業。				
定義	<p>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p> <p>1.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為關係人：</p> <p>(1)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或聯合控制。</p> <p>(2)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p> <p>(3)為本公司或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p> <p>2.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為關係人：</p> <p>(1)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p> <p>(2)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成員)。</p> <p>(3)該個體與本公司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p> <p>(4)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p> <p>(5)該個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之員工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該計畫，則主辦雇主亦為本公司之關係人。</p> <p>(6)該個體受1.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p> <p>(7)於1.(1)所示之個人對該個體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p> <p>(8)該個體 (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 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p> <p>3.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4.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5.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人員。</p> <p>6.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7.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p>				
1. 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財會部 各權責單位	<p>1.財會部應建立關係人名冊，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p> <p>2.各單位於進行銷貨、進貨等交易時，應確認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若是則應依本管理程序辦理。</p>			關係人名冊
2. 關係人交易管理	各權責單位 各權責單位	<p>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p> <p>(1)銷貨</p> <p>(2)進貨</p> <p>(3)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p> <p>(4)資金融通</p> <p>(5)背書保證</p> <p>(6)其他交易(租金、勞務及技術服務、顧問費及佣金支出、捐贈、其他等性質特殊之交易)</p> <p>2.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合約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p>			合約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文件編號	ICP1011	內控作業循環	營運管理作業循環	核准	董事長
系統文件編號	K02-2-FN17	系統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制訂	會計處
管制文件類別	程序書	系統文件版本	1-20231110	頁次	2/4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管理要項(標準/方法/資源/資訊/監控/量測)		文件/記錄/表單	
	位 各權責單位 位 各權責單位 位 各權責單位 位 各權責單位 位 各權責單位 位 各權責單位 位 各權責單位 位	<p>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p> <p>3.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4.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p> <p>5.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勞務或技術服務、及從事金額較大且性質特殊之交易(如顧問費、佣金支出等)，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另與關係人之間之捐助，應依照本公司捐助管理辦法辦理。</p> <p>6.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7.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8.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9.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應依照法令、本公司K02-2-HR02-薪酬委員會運作管理程序、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相關規定辦理。</p>			
3.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會計人員 會計人員	<p>1.本公司會計人員應編製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並於每月十日前就上月關係人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p> <p>2.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十日前就財會部/資金部填製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通報資料與備查簿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予以更正。</p>		<p>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調節表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通報資料 備查簿</p>	
4.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相關部門 各權責單位	<p>1.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銷貨、採購、加工、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均應訂定合約並送交相關部門審閱，以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p> <p>2.本公司與關係人訂定之合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合約 議事錄 備查簿 估價報告</p>	
5.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董事會	<p>1.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董事會紀錄 財務報告 關係人交易申報表</p>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文件編號	ICP1011	內控作業循環	營運管理作業循環	核准	董事長
系統文件編號	K02-2-FN17	系統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制訂	會計處
管制文件類別	程序書	系統文件版本	1-20231110	頁次	3/4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管理要項(標準/方法/資源/資訊/監控/量測)		文件/記錄/表單	
	董事會	2.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申報表	
	董事會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財會部	4.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次月底前申報關係人交易申報表，內容包含截至上月份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包含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之相關資訊。			
	財會部	5.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申報表，內容包含上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財會部	6.本公司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各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000萬元者，應於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15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財會部	7.其他資訊揭露：依董事會議事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其他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控制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名冊之建立及增修。 進行交易時，確認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關係人之進貨、銷貨及其他交易(租金、勞務及技術服務、顧問費及佣金支出、捐贈、其他等性質特殊之交易)之處理，依相關內控作業規定處理。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時，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每月十日前對帳。 進貨、銷貨合約之貼印花及歸檔。 背書保證作業等之備查簿建立。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關係人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次月底前申報截至上月份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本公司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各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000萬元者，應於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15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參考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文件編號	ICP1011	內控作業循環	營運管理作業循環	核准	董事長
系統文件編號	K02-2-FN17	系統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制訂	會計處
管制文件類別	程序書	系統文件版本	1-20231110	頁次	4/4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管理要項(標準/方法/資源/資訊/監控/量測)			文件/記錄/表單
		3.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證交法及相關釋令。 9.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流程圖					

修訂履歷

版次-日期	說明	核准	制訂
1-20231110	(1) ISO 9001、ISO 45001 文件整合及全面改版發行。 (2) 依實際作業流程優化調整及配合組織單位名稱修正。	董事長	張芳嘉 謝雅惠
	A_97.05.07_相關作業程序之編修 B_104.01.01_相關作業程序之編修		